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市立大學附小

046-2-041-002 陳O灃	046-2-044-002 林O函	046-2-044-003 林O恩
046-2-045-003 林O祺	046-2-046-003 林O謙	046-2-046-004 劉O碩
046-2-046-016 徐O揚	046-2-046-017 黃O軒	046-2-046-019 吳O哲
046-2-046-033 洪O翔	046-2-046-054 施O澄	046-2-046-059 吳O嘉
046-2-046-061 張O晴	046-2-046-072 黃O愷	046-2-046-075 洪O宸
046-2-046-087 陳O沛	046-2-046-090 林O羲	046-2-046-099 周O琮
046-2-046-113 林O旭	046-2-046-115 李O駿	046-2-046-118 吳O涵
046-2-299-001 顏O李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